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3.02.25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3.04.01 10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3.11.18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4.11.17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本系研究生最低修業年限原則上為二年；最高修業年限一般生為四年，在職生為六年。研究生除須撰寫碩士論文外，最低畢業學分一般生為三十六學分，在職生為三十學分。

在職生修讀碩士學分班一年以上，得申請課程抵免及縮短修業年限。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修業包含必修及選修科目，詳如本系必、選修科目表。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兩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者，應於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截止日前兩個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應為本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若指導教授非本系教師，則須與本系專任教師一名共同指導。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得於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惟應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送請系主任核備。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研二上或下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完成碩士論文計畫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通過審查，否則該研究生不得在下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本系研究生所提之碩士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即可依規定程序成為碩士候選人，並撰寫論文。未能通過審查之碩士論文計畫，至少須間隔一個月以上，始得申請再審。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者，應於選定指導教授後兩個月內完成碩士論文計畫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通過審查。

學生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得申請延期審查論文計畫，經系主任同意後行之，但以一個月為限。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應履行本系訂定之義務與責任，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一般生）於修業期間應出席四次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且發表一篇論文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共同發表者，則依發表人數（不含老師）平均比例計算其篇數。本項規定須附相關證明，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

第九條 其他未定事宜，悉遵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